



进行检查，作出现场检查笔录一份，向当事人送达《检验报告》两份、《广东省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两份、《询问通知书》一份。

2021年5月13日，当事人来我局执法一队办公室接受询问调查，并提供了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经营者郭■身份证复印件一份、供货商仁化县美菜生鲜配送中心《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标示NO: 7389762的《送货单》复印件两张。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作出了询问调查，获取询问笔录一份。据经营者郭■述，上述检验报告显示被抽检的韭菜、葱是2021年4月11日晚在仁化县美菜生鲜配送中心下单，4月12日购进，已售完。其中韭菜购进4.6斤，进货价2元/斤，销售价3.5元/斤；葱购进4.6斤，进货价3.5元/斤，销售价6.5元/斤。

另本案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 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调查查明，当事人2021年4月12日销售的韭菜、葱经抽样检验，其镉（以Cd计）项目不符合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当事人的行为属于经营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其涉案货值共 $4.6 \times 3.5 + 4.6 \times 6.5 = 46$ 元，违法所得为 $4.6 \times (3.5 - 2) + 4.6 \times (6.5 - 3.5) = 20.7$ 元。

另对照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标准，尚不构成移送追诉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条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两份、《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一份，证明对当事人2021年4月12日经营的韭菜、葱进行了抽检的事实；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2. 深圳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NO: YA21041714、NO: YA21041715）两份、《广东省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两份，证明当事人经营的韭菜、葱经检验镉（以 Cd 计）项目不符合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的事实；

3. 2021 年 5 月 7 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作出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被抽检不合格的韭菜、葱已销售完的事实；

4. 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事实；

5. 当事人提供的供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送货单复印件两张，证明当事人在进货时履行了索票索证的义务，属通过合法渠道进货的事实；

6. 2021 年 5 月 13 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作出的询问调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事实。

#### 四、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

2021 年 6 月 22 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仁市监执法处告字〔2021〕第 26 号），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在三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 五、案件性质、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

当事人经营的韭菜、葱经抽检，镉（以 Cd 计）项目检测值不符合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其行为属于经营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

---

本文书一式 两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食品相关产品:..... (二) 致病性微生物, 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

但当事人在案发后能够积极配合调查, 主动提供证据, 且当事人在购进时不知道被抽检批次韭菜、葱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在进货时履行了索票索证等进货查验义务, 并如实说明了其进货来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 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可以免于处罚, 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 可以对当事人免于处罚

## 六、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许可证: (一) 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 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

---

本文书一式 两 份, 一 份送达, 一份归档。

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免于处罚。

当事人应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按《韶关市仁化县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行政处罚）规定的方式，到指定银行（建设银行韶关市分行、工商银行韶关市分行、农业银行韶关市分行、邮政储蓄银行韶关市分行、韶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仁化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1年6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